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 年 6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到参与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军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1 年 6 月起在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不超过 1.5 亿美元,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8	-	2021/6/21	2021/6/22	2021/6/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93,4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8,350,000 元,转增 118,02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11,420,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8	-	2021/6/21	2021/6/22	2021/6/2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包括: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阳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邵明祥、邵升龙、杭州富阳恒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阳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对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5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95,000,000	88,500,000		383,5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98,400,000	29,520,000		127,920,000
1、A 股	98,400,000	29,520,000		127,920,000
三、股份总数	393,400,000	118,020,000		511,42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511,42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4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58837980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6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4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明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总股本由 393,400,000 股变更为 511,420,000 股,注册资本由 393,400,000 元变更为 511,420,000 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减少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预计 2021 年 6 月起在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不超过 1.5 亿美元,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7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总股本由 393,400,000 股变更为 511,420,000 股,注册资本由 393,400,000 元变更为 511,420,000 元。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34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142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340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142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需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随着海外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外汇结算业务量逐步增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经审慎考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是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交易,通过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主要币种为美元)。业务开展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帮助企业锁定汇率,避免出现汇兑损失。远期结售汇交易原理指银行与客户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和汇率,到期日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协议的约定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从而做到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三、业务规模

根据目前业务的实际规模、资金收付安排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量,预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滚动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背景及可行性

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汇率震荡幅度不断加大,导致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汇率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汇率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通过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收益或成本,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因此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跟银行约定远期结汇日的即期市场汇率,使公司承担一定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需有正常的业务背景。

2、公司对远期结售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最大程度避免汇兑损失。

4、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条款,严格执行相关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应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违约风险。

6、财务部作为远期结售汇的执行部门,要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管理层,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七、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汇率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58	华达新材	2021/6/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 15:30)。

(四)登记地点: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9:00-11:00,13:30-15:3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邮政编码:311413
联系人:蒋玉兰、王楚
电话:0571-58837980
传真:0571-58837981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 1)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5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5 点整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新增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说明:

提案 2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参会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8:00 至下午 5:00(非工作时间除外)。

3、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成利静。

联系电话:(0735)2659962,传真:(0735)2659987。

6、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时间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8。

2、投票简称:高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提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提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6 月 24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54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概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与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拟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担保有效期自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一年。

滨城投资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邵红刚先生、尹风华女士、孙华山先生、张俊涛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13 号

4、法定代表人:邵红刚

5、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7 日

7、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工程施工、道路建设、园林绿化、水利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滨城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10、滨城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经营与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滨城投资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滨城投资以及银行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